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新合庄村村民委员会、豫让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：

邢台市2024年度第143批次建设用地区于2024年12月23日，由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98号文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征收集体土地1.8906公顷，现将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情况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河北省人民政府
- (二) 批准文号：冀政转征函〔2024〕1298号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4年12月23日

二、征收土地情况

1号地块：

- (一) 面积：1.8906公顷
- (二) 范围：新合庄村地以西，顺德路以东，豫让桥社区地以北，新合庄村地、已征国有建设用地（邢台县2019年度第35批次建设用地3号地）以南的土地。
- (三) 用途：教育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20日。（公告时间

不少于五个工作日)公告可在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。
网址为: <http://www.xiangdu.gov.cn/>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有关内容,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13日

